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會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主任委員 吳柏青校長

紀錄：練建志

出席委員：邱求三執行秘書、李欣運副校長兼研發長(林可樺助理代理)、張允瓊教務長、林進榮學務長、吳寂絹總務長、邱應志院長(張世航副院長代理)、陳威戎院長、游竹院院長、林豐政院長、鍾鴻銘學部長(楊淳皓主任代理)、劉鎮宗老師、黃俊儒老師、黃于飛老師、徐明藤老師、林德誠老師、練建志專員、吳精敏護理師

列席人員：邱信霖組長、李明亮技士、李國偉技佐

請假人員：賴森茂老師、吳剛智老師、李志文老師、李元陞老師、傅雋老師、鄭辰旋老師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第 1 頁)

參、報告事項（第 4 頁至 7 頁）

110 年度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會議決議案及校長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追蹤表

附件一

會議日期：110 年 8 月 11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類分級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環安衛中心	本案業經 110 年 12 月 6 日以全校 email 公告實施，111 年度實驗室評估風險級別判別內容詳如附件二(第 2 至 3 頁)。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年實驗室評估風險級別內容

附件二

-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實驗室分級管理要點第六點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危險設備**」係指鍋爐、**壓力容器(滅菌鍋、滅菌釜)**、高壓氣體容器及**高壓氣體鋼瓶**(判定說明詳危險設備一覽表)；「**高溫設備**」係指溫控可達**60 度以上之加熱儀器設備**，如烘箱、高溫爐、加熱器(爐)、蒸煮鍋、烘焙機、熱風乾燥機、熱風烤箱、電烤箱、熱壓機、熱處理爐、燒熱爐...等。

危險設備一覽表

分類	名稱	說明	備註	
鍋爐	蒸氣	大型	除以下小型或熱水鍋爐外之鍋爐(屬法規之危險性設備)	
		小型(密閉式)	符合蒸氣鍋爐之定義，而 $P \leq 1$ 且 $HS \leq 1$ 或 $P \leq 1$ 且 $D \leq 300$ ， $L \leq 600$ 。	
		小型(貫流式)	符合蒸氣鍋爐之定義，而 $P \leq 10$ 且 $HS \leq 10$ 者	
	熱水	大型	符合熱水鍋爐之定義，而 $H > 10$ 或 $HS > 8$ 者，其熱水溫度 $< 100^{\circ}\text{C}$	
		小型	符合熱水鍋爐之定義，而 $H \leq 10$ 且 $HS \leq 8$ 者	
壓力容器	壓力容器	第一種	除以下小型或第二種壓力容器外之壓力容器 (屬法規之危險性設備)	如高壓滅菌鍋
		小型	係指符合壓力容器之定義而其內容積 $P \times V \leq 0.2$ 或符合 $P \leq 1$ 且 $V \leq 0.2$ ，或符合 $P \leq 1$ 且 $D \leq 500$ ， $L \leq 1000$ 。 依據「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	如小型高壓滅菌鍋
		第二種	通常內存氣體之 $2 \leq P < 10$ ，且 $V \geq 0.04\text{m}^3$ 或 內存氣體之 $2 \leq P < 10$ ，且 $D > 200$ ， $L > 1000$ 。 (但內存氣體為壓縮空氣者，其壓力則為 $2 \leq P < 50$)	如空氣壓縮機空氣槽
高壓氣體容器	高壓氣體容器	供罐裝高壓氣體而相對地面可移動之容器，內存壓縮氣體 $P \geq 10$ 且 $V \geq 0.5$ 或液化氣體 $P \geq 2$ 且 $V \geq 0.5$ 者。(屬法規之危險性設備) 依據「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第二條第一項。		
其它	高壓氣體鋼瓶	各類高壓氣體鋼瓶 (體積一般為 40L)。		

◆符號說明：

P：最高使用壓力(單位: kg/cm^2)； **V**：內容積(單位: m^3)； **D**：胴體內徑(單位: mm)； **L**：胴體長度(單位: mm)； **H**：水頭高度(單位: m)； **d**：蒸汽管直徑(單位: mm)； **HS**：傳熱面積(單位: m^2)。

序號	級別	評估風險指標	內容
1	風險一級實驗室	實驗室具有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一級者	實驗室具有毒性化學物質(依環保署公告)，並有「危險設備」總數量5個以上或有「高溫設備」總數量4個以上
2	風險二級實驗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室具有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二級者。 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無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二級者。 實驗室具有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等機械設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室具有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總數量4個以下或有「高溫設備」總數量總數量3個以下。 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無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總數量3個以上或有「高溫設備」總數量2個以上。 實驗室具有動力衝剪機械、手推刨床、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研磨機、研磨輪、防爆電氣設備等機械設備。(詳危險機械一覽表)
3	風險三級實驗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無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三級者。 實驗室未具有危害性及毒性化學物質，但有「危險設備」及「高溫設備」總數達本中心評估風險三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驗室具有危害性化學物質(無毒性化學物質)，並有「危險設備」總數量2個以下或有「高溫設備」總數量1個。 實驗室未具有危害性及毒性化學物質，但有「危險設備」總數量2個以上或有「高溫設備」總數量1個以上。
4	風險四級實驗室	未歸類於上開風險一、二、三級之其他實驗室	

※ 危險機械一覽表 ※

分類	名稱		說明	是否需要 檢查合格證	人員證照	
	固定 式起重機	移動 式起重機			操作人員	吊掛 人員
危險性機械	大型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者。(屬法規中之危險性機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	吊升荷重在 3 公噸以上者。(屬法規中之危險性機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升荷重在 0.5 公噸以上未滿 3 公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殊列管機械器具	衝床	衝剪機械。				
	剪床	衝剪機械。				
	手推刨床	不含電動刨床。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	不含手持電動圓盤鋸。(用於木材加工用)				
	堆高機	不含車輛頂升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荷重 ≥ 1 公噸)
	研磨機	常見如砂輪機。				
其它	其它危險機械	非屬上述類別，如各種小型起重機(吊升荷重未滿 0.5 公噸者)、銑床、鑽床、車床、車輪頂升機、電動刨床、手持電動圓盤鋸、帶鋸機、攪拌機、割草機...及其它具有危害之機械器具。				

職業安全項目

一、勞動部職安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於 110 年 9 月 14 日至本校進行實驗室安全衛生輔導檢查，相關建議及應改善事項已通知各實驗室儘速辦理改善，目前各實驗室已陸續改善完成，並回報北區互助聯盟。茲將訪視實驗室較共同性缺失事項詳列如下，供各實驗室參考：

- (一)各實驗室入口處建議增設實驗室安全須知及緊急連絡方式告示。
- (二)實驗室鋼瓶水封環應注意有限期限，惰性氣體鋼瓶建議增設氧濃度偵測器，裝有毒性、可燃性應增設洩漏偵測器。
- (三)各實驗室應有所使用各項化學品之清單，各化學品應落實危害標示與安全資料表之設置。
- (四)實驗室廢液儲桶應注意 1.落實廢液分類。2.應標註存放之化學品類別。3.儲桶應置於盛液盤上。4.廢液桶應放置於通風良好處，且執行廢液倒入作業時，人員應穿戴合宜之個人防護器具。
- (五)各實驗室之電源配線，建議 1.將使用電壓超過 150V 者，需設置漏電斷路器於分路。2.接延長線時勿將接地插頭拔除。3.部分電氣插座接近水槽，應有漏電斷路器裝置，另建議增設蓋板，以避免感電。4.部分電氣設備電線和設備接合處電線裸露。
- (六)實驗室藥品放置處請再檢視防傾倒措施有無設置，設置方式是否有效，並將已使用完畢之空瓶盡速移除之，且分裝容器應明確標示內溶液名稱並張貼危害圖示。
- (七)傳統式車床之車頭和車刀部分應設護罩。
- (八)焊錫作業時，應使作業者確實使用防毒口罩、防護眼鏡等防護具。所用局部排氣裝置於作業期間應全程開啟，且該局排裝置應有空氣清淨裝置。
- (九)銑床、鑽床、鑽孔機等旋轉設備應在設備前方加貼“禁戴手套操作”之警示。

二、本中心依職安法規定於 10 月 13 日及 10 月 18 日至 24 日對於新進員工及進入實驗室研究新生，辦理實體及網路線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邀請宜蘭縣消防局陳立育科長及環保署環境事故技術小組宜蘭隊隊長安排火災危害與應變處理、實驗場所毒化災應變資訊查詢及應用及毒化災個人防護設備介紹與實作課程，讓進入實驗室研究新生有安全衛生及應變概念，共計 352 位新進員工及碩士班新生參與。

三、本中心於 9 月底前完成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報備作業，本校共計報備 78 筆化學品。另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運作管制性化學品前，應向中央主管機關勞動部申請許可，非經許可者，不得運作，違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各實驗室如有實驗需求應依規定申請化學品運作許可，以免受罰。

四、為落實本校化學藥品管理，各實驗室如有新購、使用或廢棄化學藥品等異動，皆須於「教育部化學品管理及申報系統」確實登錄填寫，如有填寫問題請洽詢本中心。

五、本中心於10月29日執行110年下半年度作業環境監測作業，監測實驗室為環工系環化實驗室，監測項目有酚、砷、丙酮、異丙醇、硝酸、硫酸等13種化學物質與二氧化碳濃度及照度監測，各項化學性因子作業監測結果皆合格。

環境保護項目

一、本中心亮點計畫：

- (一)圖資館空氣品質優良級案，協同圖資館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取得本縣第一張發給非行政機關的優良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宜蘭縣環保局於110年11月14日公開表揚，增進校譽及能見度。
- (二)行政大樓501及502會議室空氣品質改善案，除增設IAQ監視空氣品質，併已施設風管改善，已於110年8月26日完成，交管理單位使用中。
- (三)生資大樓福昌廳增設全熱式交換器改善空氣品質案，已發包，即將於110年12月月7日完工啟用，完工後預期可有效改善生資福昌廳通風換氣，提高空氣品質。
- (四)節能及智慧教室綜合小型教室增設感光案，電機系郭寒菁教授協助下，已於110年10月31日完工，隨即指導教室管理員使用，初步先設定教室無人使用超過30分鐘即關閉照明電源，目前使用成效良好。

二、經校區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經專業機構檢查，檢查結果為缺失待改善者，中心已發通知函請各場域管理單位改善，目前完成改善者有時化宿舍、圖資館、延英樓，尚有部分單位未完成改善，敬請未完成單位盡速於(11月30日)前完成缺失改善，並通知中心協助複檢。

三、中心執行調查本校110年度小花蔓澤蘭及香澤蘭危害覆蓋面積，調查結果城南校區已有小花蔓澤蘭零星分布，已請事務組協助清除，後續請進駐使用單位注意巡查通報，防止外來動植物入侵，維持城南校區良好生態環境系統。

節能與消防業務項目

一、本中心配合經濟部委託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執行ISO 50001節能系統管理認證，並於12/2日，委由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辦理第一次驗證作業，另於12/16日針對缺失改善，實施最後一次驗證作業。

二、本中心已簽奉核定，辦理111年度消防設備安全檢查發包作業，訂於111年3月31日完成申報作業。

職業衛生項目

一、為強化事業單位落實教職員工身心健康保護，降低職場危害因子，並促進身心靈健康，預防人因性危害、職場過勞、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及職場母性健康保護等規定，特辦理下列活動：

- (一) 110 年各系所特別危害作業，共計 12 系(65 間實驗室)，已全數安排職業醫學專科醫師進行輔導訪視、實施特殊健康檢查，並於 11 月 19 日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安排職業專科醫師進行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 (二) 12 月 8 日安排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外工班、清潔班、環資班、事務組所使用之工具、機器、設備與其所處的環境，是否因人因工程設計不良，對於員工造成各種直接與間接的影響，而產生危害。
- (三) 為讓全校工作者，遠離電磁輻射的危害，110 年抽測全校各辦公場域環境中電磁波曝露狀況，其發現辦公室主機後面、牆上的 Wi-Fi 以及辦公桌上的無線電器用品都會產生超標（介於安全至輕微）的電磁輻射，可能對每天待在辦公室工作的同仁帶來傷害。相關改善方法已於測試當日說明並改善。
- (四) 本校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Omicron 變異株疫情，截至 12 月 9 日止 COVID-19 疫苗第一劑接種涵蓋率為 96%，第二劑接種涵蓋率為 84%，另外，從 12 月 10 日至 15 日可依個人可配合時間接種莫德納或 AZ 疫苗，相關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Mke7dn>，歡迎有需求之教職員工踴躍報名。
- (五) 110 年流感疫苗接種，於 11 月 16 日上午舉行完畢，共計 116 位教職員工及眷屬接種，截至 11 月 24 止，同仁於接種後無嚴重不良反應；僅注射部位疼痛、紅腫等副作用產生。
- (六) 本中心安排於 12 月 15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辦理「中醫攜手芳療-打造身心靈健康，共創職場好心情」，特邀各醫療院所 11 位名醫及國際芳療師，運用中醫（脈診、耳針、耳穴、筋膜槍、艾草、拔蓋器、刮沙等）與芳香（經絡、淋巴排毒）、推拿、全方位生理量測、養身茶等，採一對一診治，共 160 位教職員工掛號，活動地點於教學大樓綜合 102 室及 103 室。
- (七) 本校拍攝「如何與 COVID-19 病毒共舞」，其內容包含病毒如何傳播、怎麼戴口罩才有保護力、面對疫情學校工作者應有之作為、校園防護思考原則及為什麼要打疫苗等，本影片放置於數位學習之宜大數位學習 M 園區，網址：<https://euni.niu.edu.tw/>。敬請教職員工踴躍自主學習。

二、為有效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感染及群聚，於本校首頁傳染病防治專區之教職員防疫專區網址：<https://ccsys.niu.edu.tw/epid/>（請使用 Chrome 操作），建置居家檢疫、隔離、自主健康管理、健康監測及發燒通報等健康關懷與調查性問卷，如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咳嗽、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應落實通報機制，以降低教職員生感染機率。

三、中心截至 110 年 12 月 6 日止，各單位領用防疫物資情形如下說明：

- (一) 酒精用量總計量為 4,059 公升；
- (二) 次氯酸水用量總計量為 2,570.5 公升；
- (三) 顏色標籤用量總計量為 1,820 包。

四、本校防疫物資（酒精、次氯酸水）發放量原則如下：

防疫分級	第 0 級(安全級)	第 1 級(普通級)	第 2 級(警示級)	第 3 級(危險級)
	全球新冠肺炎 疫情解除	台灣出現境外 感染第 1 級防疫	台灣出現境內 感染第 2 級防疫	教育部宣布全 國大學停課第 3 級防疫
酒精	0 (L)	200 (L)	260 (L)	136 (L)
次氯酸水	0 (L)	400 (L)	800 (L)	200 (L)

五、防疫物資（酒精、次氯酸水）庫存量，詳如下表：

項目	校每月用量	現有庫存量	預計使用（月）份
酒精(L)	260	600	2.3
次氯酸水(L)	200	1,000	5
彩色圓貼(包)	300	600	2

六、自 110 年 2 月 18 日至 110 年 12 月 6 日，本校教職員自主健康管理、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發燒、採檢陰性或確診等，健康監測統計資料如下：

健康管理分項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採檢陰性	發燒通報	確診	住院
管理中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解除管理	43 人	0 人	15 人	46 人	3 人	3 人	3
總計	43 人	0 人	15 人	46 人	3 人	3 人	3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案由：訂定本校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辦理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二、依據勞動部職安署訪視建議，於每年最後一季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討論明年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檢附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三，第 8 至 22 頁。

擬辦：經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壹、政策：

秉持創校「篤學力行」、「敬業樂群」之校訓，以守護環境、預防危害、防治污染及永續發展為目標，積極提昇校園環境品質，塑造安全衛生之教學環境，加強污染物控管，推行節能與資源回收，本校全體教職員生全員承諾：

- 一、落實國家相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法令，建立安全與健康的校園環境。
- 二、加強廢棄物減量與資源回收再利用。
- 三、致力能資源管理，有效使用能資源、推廣再生能資源及打造綠建築，邁向綠色大學。
- 四、強化環境保護、污染防護，節能減碳及防災教育，提升教職員生對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認知及責任。

貳、目的：

為保護校園所有從業人員安全與健康，落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加強改善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防止教職員工生發生職業災害，故針對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法規範之設施及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消弭災害於無形。

參、依據：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辦理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肆、範圍：

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範圍之本校所有人員、機械設備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伍、目標：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推動校園風險管理，經由系統化程序，依序針對職安衛組織之建立、變更、採購、承攬、緊急應變、自動檢點與改善、安全衛生管理體制之稽核、修正、紀錄等事項，加以實施與運作，期付諸實施後，有助於教職員工安全衛生之提升與落實。
- 二、控管中度或嚴重風險事項，避免教職員工發生職業災害。

陸、計畫項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規範。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購策略規劃與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 (二)實驗廢棄物清理。

柒、實施細目：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一)執行安全觀察。
 - (二)執行實驗場所安全風險評估。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一)機械、設備或器具基線資料更新。
 - (二)機械、設備及器具之自動檢查。
-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規範：
 - (一)執行修訂、檢討危害通識計畫書。
 - (二)危害標示持續更新。
 - (三)定期更新優先管理化學品資料。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購策略規劃與測定：
 - 實施作業環境測定、空氣品質測定。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承攬商管理規則」規範辦理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採購辦法」及「國立宜蘭大學承攬商管理規則」規範辦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一)查核各系所實驗場所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 (二)訂定實驗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增修訂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一)實驗場所實施自動檢查。
- (二)每學期實施全面稽核一次，另依需要實施不定期稽核。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辦理新進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
- (二)辦理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三)辦理學生實驗、實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四)派員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師、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等在職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一)實驗室負責人須備有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二)校方緊急應變器材之個人防護具之備置更新、保養。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一)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適用人員之健康檢查。
- (二)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 (三)實施在職人員之健康檢查。
- (四)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五)規劃健康促進活動。
- (六)實施臨場健康服務。
- (七)執行「國立宜蘭大學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 (八)執行「國立宜蘭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 (九)執行「國立宜蘭大學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管理計畫」。
- (十)執行「國立宜蘭大學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於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以下簡稱環安衛中心）網頁配合政府加強實施安全衛生及環保資訊宣導活動。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一)訂定化學災害緊急應變通報流程。

(二)訂定化學災害緊急應變計畫。

(三)辦理化學災害緊急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一)實驗、實習事故之通報與統計。

(二)實驗、實習事故之原因調查及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一)統計各系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紀錄。

(二)彙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安全衛生管理：

1. 定期召開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以下簡稱環安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告後存查。

2. 實驗場所廢棄物管理。

(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1. 每年召開一次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告後存查。

2. 適時修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3. 向主管機關申報年度運作紀錄。

4. 持續控管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行為。

(三)實驗廢棄物清理：

辦理實驗廢棄物及廢棄化學藥品委託合格機構清運處理。

捌、計畫時程：如附件一

玖、實施方法：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一)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員應不定期至實驗場所觀察工作人員作業情形，如有發現不安全行為或狀況時，應立即提出糾正或改善。

(二)實驗場所負責老師於設計實驗時，應評估實驗內容之安全性，考量實驗用化學品危險性，用無毒及低危害取代有毒及高危害化學品。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一)定期進行機械、設備及器具自動檢查。

(二)機械、設備及器具使用前進行作業檢點。

三、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一)配合 GHS 列管物質，製作危害標示。
- (二)定期更新安全資料表及危害物質清單。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購策略規劃與測定。

化學性作業場所作業環境測定。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事項。

- (一)電氣設備定期安全檢查與評估。
- (二)各項工程於招標前進行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與變更管理事項。

- (一)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採購業務作業規範」及「國立宜蘭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規範辦理。
- (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之情形，通知改善缺失並列管追蹤。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各單位使用之設備、儀器應張貼其標準作業程序於設備、儀器旁。

- (一)查核本校各系所實驗場所對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遵守情形。
- (二)訂定本校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實驗室負責人應增修各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一)依據本校自動檢查辦法進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
- (二)各項特殊作業操作前進行作業檢點。
- (三)現場巡視於作業中無預警進行，並將不安全動作紀錄通知有關單位或人員改正。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一)本校每年定期舉辦新進教職員工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標示及通識教育訓練，訓練時間分別至少 3 小時以上。
- (二)辦理實驗室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一)實驗室負責人須備有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二)校方緊急應變器材之個人防護具之備置、更新、保養。

十一、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一)新進人員：應於就職前至衛福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施行一般體格檢查。

(二)在職人員：

1. 年滿 65 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 40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三)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每年健康檢查一次。

(四)每二個月辦理 1 次臨場健康服務。

(五)為增進教職員身心健康，不定時舉辦健康促進活動，達到健康管理的目的。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與運用。

配合政府宣導政令，並將訊息公告於本網站。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每學年辦理消防、逃生應變演練。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要求實驗室負責老師於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立即通報本中心，以利本中心於八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時。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與績效評估措施。

定期至各系所實習場所實施安全衛生稽查，統計缺失資料呈報「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並請各系所限期改善，擇期複檢。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依據「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訂本校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計畫運作行為限制。

(二)實驗廢棄物清理：

委託甲級廢棄物清除業者將實驗廢棄物及廢棄化學藥品送至國立成功大學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資源回收廠進行處理。

拾、權責：

本計畫之權責如下

- 一、本中心:擬訂、規劃、督導、推動本計劃及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助有關部門實施。
- 二、環安委員會:擬訂本校安全衛生政策，並審議、協調、建議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 三、環安衛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環保和工安法令規定之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依法令規定或實際狀況修訂相關規章、計畫及工作守則，並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 四、實驗場所負責人及共用人:負責協助並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事項，並遵守管機關指定之建議與事項、法令之規定及安全衛生組所列之建議，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工作，若有不符規定之事項，應儘速改善。
- 五、單位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拾壹、需要經費:依本中心及各單位年度預算編列所需經費。

拾貳、績效考核:

本中心定期將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及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等之實驗場所及名單簽請所屬單位主管請其協助督導、改善。對於表現優良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將提報本校環安委員會審核獎勵。

拾參、其他規定事項:

- 一、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
- 二、本計畫經環保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作業環境測定	<p>依「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辦理：</p> <p>1. 監測實驗(習)場所運作有特定化學品濃度</p> <p>2. 監測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之二氧化碳濃度</p>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						○							○	10 萬	
五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關注新建工程是否屬於危險性工作場所	<p>依「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規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分類，其中丁類，指下列之營造工程：</p> <p>(一) 建築物高度在八十公尺以上之建築工程。</p> <p>(二) 單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七十公尺以上或多跨橋梁之橋墩跨距在五十公尺以上之橋梁工程。</p> <p>(三) 採用壓氣施工作業之工程。</p> <p>(四) 長度一千公尺以上或需開挖十五公尺以上豎坑之隧道工程。</p> <p>(五) 開挖深度達十八公尺以上，且開挖面積達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程。</p> <p>(六) 工程中模板支撐高度七公尺以上，且面積達三百三十平方公尺以上者。</p>	總務處、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	無 (含工程發包內)

序號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及人員	預定工作進度												預估經費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十一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1. 實施新進人員之體格檢查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 新進教職員工(公保及勞保者)報到時須檢附符合規定項目之體格檢查紀錄留存於環安衛中心	各單位、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無
		2. 實施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並依下列規定提供勞工在職人員健康檢查： (1)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 (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2. 公教人員年滿四十歲以上者，每二年檢查一次。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	各單位、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10 萬
		3. 實施實驗室人員特殊健康檢查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 辦理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人員特殊健檢及分級管理	相關系所單位、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2.1 萬
		4. 實施臨場健康服務	1.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 2. 聘用職業醫學專科「特約醫師」辦理臨場健康服務	各單位、環安衛中心	◎	◎	◎	◎	◎	◎	◎	◎	◎	◎	◎	◎	◎	5.7 萬

國立宜蘭大學 110 年度第 3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開會時間：11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委員名單	簽名	委員名單	簽名
吳柏青校長 (兼主任委員)	吳柏青	李志文委員	
邱求三委員 (兼執行秘書)	邱求三	黃于飛委員	黃于飛
張允瓊委員	張允瓊	傅 雋委員	請假
李欣運委員	林可華	鄭辰旋委員	請假
吳寂絹委員	吳寂絹	徐明藤委員	徐明藤
林進榮委員	林進榮	林德誠委員	林德誠
邱應志委員	邱應志	練建志委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練建志
陳威戎委員	陳威戎	吳精敏委員 (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吳精敏
游 竹委員	游 竹		
林豐政委員	林豐政	列席人員	
鍾鴻銘委員	楊鴻銘(代) 請假	邱信霖組長	邱信霖
劉鎮宗委員 (兼輻射防護員)	劉鎮宗	李明亮技士	李明亮
李元陞委員	請假	李國偉技佐	李國偉
賴森茂委員	請假		
吳剛智委員	請假		
黃俊儒委員	黃俊儒		

